

PHILIPS

耳机

1000 系列

TAH1108



用户手册

访问以下网站注册您的产品并获取支持

www.philips.com/support

目录

1	重要安全说明	2
	听力安全	2
	一般信息	2
<hr/>		
2	贴耳式蓝牙耳机	3
	包装盒内物品	3
	其他设备	3
	无线蓝牙耳机概述	4
<hr/>		
3	使用入门	5
	电池充电	5
	将耳机与手机配对	5
<hr/>		
4	使用您的耳机	6
	将耳机连接到蓝牙设备	6
	管理通话和音乐	6
<hr/>		
5	技术数据	8
<hr/>		
6	通知	9
	符合性声明	9
	旧产品和电池的处理	9
	拆除集成式电池	9
	符合电磁场 (EMF) 法规	10
	环保信息	10
	合规声明	10
<hr/>		
7	商标	11
<hr/>		
8	常见问题解答	12

1 重要安全说明

听力安全



危险

- 为避免听力受损，应限制以高音量使用耳机的时间，并将音量设定在安全级别。音量越大，安全收听的时间越短。

使用耳机时请确保遵循以下准则：

- 在合理时间内以合理音量收听。
- 听力适应后，注意不要持续地调高音量。
- 请勿将音量调得太高而使得无法听见周围的声音。
- 在有潜在危险的情况下应谨慎使用或暂停使用设备。
- 耳机声压过大可导致听力受损。
- 建议在驾车时不要双耳佩戴耳机。这样做在有些地区可能属于违法行为。
- 出于安全考虑，在驾车时或其它存在潜在危险的环境下，应避免让音乐或通话分散您的注意力。

一般信息

为避免损坏或故障：



警告

- 切勿将耳机置于高温环境。
- 切勿摔落耳机。
- 切勿将耳机置于滴水或溅水环境下。
(请参考特定产品的 IP 等级)
- 切勿将耳机没入水中。
- 切勿在连接器或插座潮湿时为耳机充电。
- 切勿使用任何含有酒精、氨水、苯或研磨剂的清洁剂清洁产品。
- 如果需要，请使用软布清洁产品，可用少量的水或稀释的中性肥皂水将布打湿进行清洁。
- 切勿将集成式电池置于高温环境，如阳光直射处、明火或类似环境。
- 电池更换不当，会有爆炸危险。请务必使用相同或等效的电池进行替换。
- 要达到特定的 IP 等级，必须盖上充电端口的盖子。
- 将电池投入火中或热烤箱中，或将其机械压碎或切割，会导致爆炸。
- 将电池放在极高温环境中，会导致爆炸或易燃液体或气体泄漏。
- 将电池放在极低气压环境中，可能会导致爆炸或易燃液体或气体泄漏。
- 更换型号不正确的电池可能会严重损坏耳机和电池（例如，某些类型的锂电池）。

操作以及存放温度和湿度

- 在温度介于 -20°C 和 50°C 之间、相对湿度最高为 90% 的环境中存放产品。
- 在温度介于 0°C 和 45°C 之间、相对湿度最高为 90% 的环境中操作产品。
- 高温或低温环境可能会缩短电池寿命。

2 贴耳式蓝牙耳机

欢迎购买并使用飞利浦产品！若要充分享受飞利浦提供的支持，请访问 www.philips.com/support 注册您的产品。使用这款飞利浦贴耳式耳机，您可以：

- 享受便捷的无线免提通话
- 以无线的方式欣赏并控制音乐
- 在通话和音乐之间切换
- 畅享降噪功能



快速入门指南



全球保修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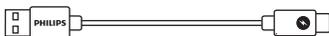


安全手册

包装盒内物品



飞利浦蓝牙耳机
Philips TAH1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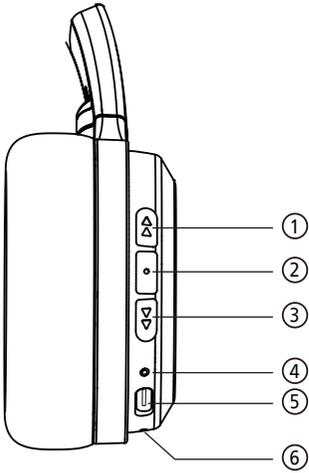


USB 充电线（仅用于充电）

其他设备

支持蓝牙并与耳机兼容的手机或设备（例如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蓝牙适配器、MP3 播放器等）（请参阅第 8 页的“技术数据”）。

无线蓝牙耳机概述



- ① 音量 +/下一首
- ② 多功能键 (MFB)
- ③ 音量 -/上一首
- ④ LED 指示灯
- ⑤ USB-C 充电插槽
- ⑥ 麦克风

3 使用入门

电池充电

注意

- 首次使用耳机之前，请为电池充电 2 个小时，这样做可以确保最佳的电池电量和寿命。
- 只能使用原装 USB 充电线，以免造成任何损坏。
- 为耳机充电之前，请先结束通话，因为连接耳机进行充电将让耳机关机。

将随附的 USB 充电线连接至：

- 耳机的 USB-C 充电插槽；以及
 - 电脑的充电器/USB 端口。
- ↳ LED 指示灯在充电过程中变为白色，在耳机充满电时熄灭。

提示

- 通常，充满电需要 2 小时。

将耳机与手机配对

耳机与手机首次搭配使用前，请先配对。配对成功后，会在耳机与手机之间建立独有的加密链接。耳机内存可存储最后连接的 4 个设备。如果尝试配对的设备超过 4 个，则最早配对的设备将被最新配对的设备替掉。

- 1 确保耳机充满电且已关机。
- 2 按住 MFB 键 6 秒，直到蓝色和白色 LED 交替闪烁。
↳ 耳机保持配对模式 5 分钟。
- 3 务必开启手机且启用其蓝牙功能。
- 4 将您的耳机与手机配对。详情请参考手机的用户手册。

以下示例展示了如何将耳机与手机配对。

- ↳ 启用手机的蓝牙功能，选择 **Philips TAH1108**。



Philips TAH1108

4 使用您的耳机

将耳机连接到蓝牙设备

- 1 开启您的手机/蓝牙设备。
- 2 按住 MFB 键将耳机开机。
 - ↳ 白色 LED 指示灯将在 2 秒内亮起
 - ↳ 耳机自动重新连接到上次连接的手机/蓝牙设备

提示

- 如果您在开启耳机后再开启手机/蓝牙设备或启用蓝牙功能，则必须手动重新连接耳机和手机/蓝牙设备。

注意

- 如果耳机没有任何连接记录，且在 5 分钟内未连接到任何蓝牙设备，耳机将自动关闭。
- 如果耳机在 5 分钟内未连接到上次连接的蓝牙设备，它将自动关闭。

管理通话和音乐

开启和关闭

任务	按键	操作
打开耳机	MFB	按住两秒
关闭耳机	MFB	按住四秒 ↳ 白色 LED 亮起然后逐渐熄灭

音乐控制

任务	按键	操作
播放或暂停音乐	MFB	按一下
调节音量	<< / >>	按一下
下一曲目	<<	按住一秒
上一曲目	>>	按住一秒

通话控制

任务	按键	操作
接听/挂断电话	MFB	按一下
拒接来电	MFB	按住两秒
接听两通来电时切换通话	MFB	按两下

智能手机语音助手功能
(例如 Google 应用程序、Siri)

任务	按键	操作
唤醒智能手机的语音助手功能	MFB	按住两秒

 注意

- 请参阅智能手机的操作说明。

其他耳机指示灯状态

耳机状态	指示灯
耳机配对准备就绪	蓝色和白色 LED 指示灯交替闪烁
耳机已开机但未连接到蓝牙设备	白色 LED 缓慢闪烁。如果无法建立连接，耳机将在 5 分钟内自动关闭
当耳机处于待机模式时，或当您正在聆听音乐时，耳机连接到蓝牙设备	蓝色 LED 缓慢闪烁。如果无法建立连接，耳机将在 5 分钟内自动关闭
电池电量低	白色 LED 缓慢闪烁直到耳机没电
电池已充满电	白色 LED 熄灭

5 技术数据

耳机

- 音乐播放时间：15 小时
- 通话时间：15 小时
- 充电时间：2 小时
- 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100 mAh)
- 蓝牙版本：5.2
- 兼容的蓝牙配置协议：
 - HFP (免提配置协议)
 - A2DP (高级音频传输协议)
 - AVRCP (音视频远程控制协议)
- 频率范围：2.402-2.480 GHz
- 发射器功率：< 10 dBm
- 操作范围：最远 10 米
- 自动关机
- USB-C 充电端口



注意

- 规格随时可能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 音乐播放时间只是大概的数值，可能会因使用条件而异。

6 通知

符合性声明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特此声明，本产品符合无线电设备 RED 指令
2014/53/EU 和 UK Radio Equipment
Regulations SI 2017 No 1206 的基本要求和
其他相关规定。

您可登录 www.philips.com/support 找到
符合性声明。

旧产品和电池的处理



产品采用高品质的材料和组件设计和制造，
可以回收再利用。



产品上的此符号表示该产品受欧洲指令
2012/19/EU 的管制。



此符号表示本产品包含受欧盟指令
2013/56/EU 管制的内置充电电池，该电池
不可与普通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强烈建议您将
产品送至官方回收点或飞利浦服务中心，让
专业人员拆除充电电池。请自行寻找当地适用
于电器和电子产品以及充电电池的专门回收
系统。请遵守当地法规，切勿将本产品和充电
电池与普通家庭垃圾一起处理。正确处理
旧产品和充电电池将有助于避免对环境 and 人类
健康造成负面影响。

拆除集成式电池

如果您所在的国家/地区未设立电子产品的
收集/回收系统，则请在处置耳机之前取出和
回收电池以保护环境。

- 在取出电池之前，确保耳机已与充电盒
断开连接。



符合电磁场 (EMF) 法规

本产品符合有关电磁场暴露的所有适用标准和法规。

环保信息

已省略所有不必要的包装。我们努力使包装易于分成三种材料：纸板（盒）、泡沫塑料（缓冲物）和聚乙烯（袋、保护泡沫板）。您的系统中包含可回收利用的材料（如果由专业公司拆卸）。请遵守当地有关包装材料、废电池和旧设备的处理规定。

合规声明

本产品符合 FCC 规则第 15 部分的规定。操作必须遵守以下两个条件：

1. 本设备不会造成有害干扰，并且
2. 本设备必须能够接受所收到的任何干扰，包括可能导致设备工作异常的干扰。

FCC 规则

本产品经测试证明符合 FCC 规则第 15 部分中关于 B 类数字设备的限制规定。这些限制规定旨在针对住宅设施中的有害干扰提供合理的防护。本设备会产生、使用并辐射射频能量，如果未按照说明手册进行安装和使用，可能会对无线电通信造成有害干扰。

但是，无法保证在特定设施中不会发生干扰。如果此设备确实对无线电或电视接收产生有害干扰（可以通过关闭和打开设备来确定），则鼓励用户尝试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来消除干扰：

- 重新调整或摆放接收天线
- 增大设备与接收器之间的距离
- 将设备连接到与接收器所连接电路不同的电路上的插座。
- 咨询经销商或经验丰富的无线电/电视技术人员以寻求帮助。

FCC 辐射暴露声明：

本产品符合针对不受控环境规定的 FCC 辐射暴露限制。其发射器不得与任何其他天线或发射器放置在同一地点或一起使用。

警告：未经合规方明确批准，用户擅自更改或修改产品可能会导致用户失去设备操作权限。

加拿大：

本设备包含的免许可证发射器/接收器符合“加拿大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的免许可证 RSS 标准。操作必须遵守以下两个条件：(1) 本设备不会造成干扰。(2) 本设备必须能够接受任何干扰，包括可能导致设备工作异常的干扰。

L'émetteur/récepteur exempt de licence contenu dans le présent appareil est conforme aux CNR d'Innovation, Sciences et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Canada applicables aux appareils radio exempts de licence.

L'exploitation est autorisée aux deux conditions suivantes : (1) L'appareil ne doit pas produire de brouillage ; (2) L'appareil doit accepter tout brouillage radioélectrique subi, même si le brouillage est susceptible d'en compromettre le fonctionnement.

CAN ICES-003(B)/NMB-003(B)

IC 辐射暴露声明：

本产品符合加拿大针对不受控环境规定的辐射暴露限制。其发射器不得与任何其他天线或发射器放置在同一地点或一起使用。

7 商标

蓝牙

Bluetooth® 文字标记和徽标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注册商标，Top Victory Investment Limited 对此类标记的任何使用均已获得许可。其他商标和商品名称均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标和商品名称。

Siri

Siri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地区的注册商标。

Google

“Google”是 Google LLC 的商标。Google Assistant 不适用于某些语言和国家/地区。

8 常见问题解答

蓝牙耳机无法开机。

电池电量不足。为耳机充电。

蓝牙耳机无法与蓝牙设备配对。

蓝牙功能未开启。打开耳机之前，先打开蓝牙设备并开启设备上的蓝牙功能。

如何重置配对。

使耳机保持在配对模式（白色和蓝色指示灯交替闪烁），同时按住“音量+”和“音量-”键四秒以上，直到蓝色 LED 指示灯亮起。

我能听到但无法控制蓝牙设备的音乐

（例如播放/暂停/跳到下一曲目/上一曲目）。

确保蓝牙音频来源支持 AVRCP（请参阅第 8 页上的“技术数据”）。

耳机音量太低。

一些蓝牙设备无法通过音量同步功能将音量调整为与耳机的相同。在这种情况下，您必须单独调整蓝牙设备的音量以达到合适的音量级别。

蓝牙设备找不到耳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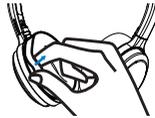
- 耳机可能已连接到之前配对的设备。关闭已连接的设备，或将其移出连接范围。
- 配对可能已重置，或耳机之前已与其他设备配对。按照用户手册中的说明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重新配对。（请参阅第 5 页的“将耳机与手机配对”）。

蓝牙耳机已连接至支持蓝牙立体声的手机，但音乐只能通过手机扬声器播放。请参考手机的用户手册。选择通过耳机收听音乐。

音质太差，可听到爆音。

- 蓝牙设备超出连接范围。缩短耳机与蓝牙设备之间的距离，或移开两者之间的障碍物。
- 为耳机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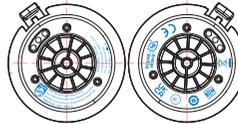
型号、序号和安全信息。



从左右耳罩上小心地取下耳垫



延伸臂下还提供设备的一些附加信息和序号。将耳机的延伸臂向下拉



左 右
型号和安全信息印在两侧扬声器的盖子上



现在您可以查看下方的附加信息

要获得更多支持，请访问 www.philips.com/support。



2023 ©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保留所有权利。规格随时可能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Philips 和 Philips 盾牌徽标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的注册商标，使用已获许可。本产品由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或其附属公司制造并负责销售，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为本产品的保证人。所有其他公司和产品名称可能是与其关联的各自公司的商标。

